

大竹县水务局

文件

大竹县财政局

竹水务发〔2022〕18号

签发人：唐兴明 刘云跃

大竹县水务局 大竹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竹县村镇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 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镇供水工程管理单位：

为加强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建后管护，保障工程正常运行，效益充分发挥，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建立村镇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基金。现将《大竹县村镇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大竹县村镇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2.大竹县村镇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基金使用申报表
3.大竹县村镇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基金使用县级验收表



附件 1:

大竹县村镇供水工程 维修养护专项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村镇集中供水工程的建后管理，保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更好地满足群众对饮水安全的需求，按照《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大竹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大竹县范围内为解决村镇居民饮水安全而兴建的各类集中供水工程（含乡镇集中供水工程、联村集中供水工程、单村集中供水工程）。

第三条 县级村镇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县级维修养护基金”)来源为县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专项资金。

第四条 县水务局负责县级维修养护基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并监督资金安全使用。

第五条 国家投资建成的村镇供水工程拍卖、租赁、承包、及各类捐赠所得资金除去各项费用结余部分缴入县级财政。

第六条 县级维修养护基金实行“专款、专账、专用”。由县水务局按项目资金专账管理，县财政局监管。使用县级维修养护基金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向县水务局申报，县水务局审核。县水务局根据维修养护资金使用需求量采取统一实施或供水工程

管理单位自行实施方式。由县水务局实施的按程序招标、实施、验收。由供水管理单位自行实施的，实施完成后向县水务局提出申请，县水务局会同财政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到供水工程管理单位。

第七条 凡按照《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进行正常管理，装表计量、按时交纳水费的乡镇、联村、单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管理单位可申请县级维修养护基金对取水、制水设施设备及输配水管网等维修、改造、更新等方面给予维修养护。

第八条 各项人为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其相关维修费用不得使用县级维修养护基金，并应按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新建村镇供水工程在质保期内的设施、设备、材料等维修养护（非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使用县级维修养护基金。

第九条 采取供水管理单位自主实施方式的，申报时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编报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及用款申请，填报县级维修养护基金使用申报表，经县水务局现场审查同意后，进行维修养护。维修养护结束并经县水务局、财政局验收合格后，划拨资金。对应急突发抢修项目，供水管理单位向县水务部门进行报告，县水务局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核实后，由县水务局统一或者供水管理单位先行实施工程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算，补办手续。

第十条 县级维修养护基金原则上适用于供水管道老化、供水困难的乡镇、联村、单村及乡镇政府所有的集中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第十一条 县级维修养护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有关政策执行。申请县级维修养护基金的单位应保证申报项目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瞒报骗取县级维修养护基金，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新办法施行后原办法自动失效。

附件 2:

大竹县村镇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基金使用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供水工程名称	供水范围及供水人口	
供水管理单位	供水管理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本次申请使用维修养护基金建设内容		
本次申请使用维修养护基金建设项目估算投资		
本次申请使用维修养护基金金额		
县村镇供排水服务中心核实意见		
县水务局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县水务局主要领导审核意见		

注: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申请县级维修养护基金补助时填本报表, 本表原件留存于县村镇供排水服务中心,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留存复印件。

附件 3:

大竹县村镇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基金使用县级验收表

验收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供水工程名称		供水范围及人口	
供水管理单位		供水管理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维修养护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附相关项目实施佐证资料）			
县级验收意见			
县级验收时间			
县级验收人员（签字）			
供水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完成后填本报表申请县级验收，本表原件留存县村镇供排水服务中心，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留存复印件。

大竹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